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收簡章

一、依據國教署 111 年 5 月 2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68132 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三、報名資格：

凡修畢已立案之日間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二年級課程者，或持有課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者，得報名申請轉入本校同年級下學期就讀。

四、招生對象：

學制	科別	年級	招收名額
實用技能學程	水電技術科	二年級/三年級	招收人數以補足原有缺額為原則
	微電腦修護科	二年級/三年級	
	汽車修護科	二年級/三年級	
	餐飲技術科	二年級/三年級	
	美髮技術科	二年級/三年級	
正式編制班	多媒體設計科	二年級/三年級	
階梯式建教合作班	電機科	二年級	若干名(依屆時實習公司缺額為準)
	餐飲管理科	二年級	
輪調式建教合作班	餐飲管理科	三年級	
輪調式建教僑生專班	資訊科	二年級/三年級	
	餐飲管理科	二年級/三年級	

五、**報名方式：**

(一) 一律由考生與家長親自到校辦理並填寫報名表。

(二) **繳交證件**：■國民身份證/居留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德行評量證明書正本 1 份。**PS 未接獲錄取通知前請勿繳交轉學證明文件**

(三) 日期：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例假日及中午休息時間不受理）

(四) 地點：本校教務處。（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 1 號）

(五) 諮詢專線：05-2687777#211、215

六、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核及面試。

(二) 日期：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例假日及中午休息時間不受理）

(三) 地點：本校教務處。

七、錄取通知：由專人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八、**報到入學：**

(一) 時間：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地點：本校教務處。

(二) 繳交證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證件照 1 吋 1 張。

(三) 考生經錄取後，逾時未到校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九、附註：

(一) 經錄取後，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 本校實施學年學分制，凡經錄取之轉學生，原校所修之相同科目之學分數，得依本校學分抵免，無法抵免科目如屬必修，則必須參加重補修，每學分新台幣貳佰肆拾元，不得異議。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

十、本簡章經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